

東區區議會轄下  
規劃、工程及房屋委員會(委員會)  
第三次會議紀要

上述會議已於 2008 年 5 月 8 日舉行，討論的事項摘錄如下：

I. 關注杏花邨地下水管狀況  
(規劃、工程及房屋委員會文件第 11/08 號)

多位委員就地下水管及相關組件的結構安全問題提出關注。多位委員要求水務署加強檢查供水設施（尤其是在大型屋苑敷設的地下喉管），並在有需要時盡快更換出現老化或損毀的水管。

II. 關於：北角臨海地皮發展  
(規劃、工程及房屋委員會文件第 14/08 號)

政府在批准土地發展時如何落實《海港規劃指引》及北角京華道 14 至 30 號住宅發展項目的交通流量及規劃問題  
(規劃、工程及房屋委員會文件第 13/08 號)

多位委員認為當局應考慮對有關地皮的發展施加適當的規劃限制（包括建築物高度和發展密度）及進行相關的技術評估，以確保日後的發展不會對附近的環境，尤其是空氣流通的情況，帶來不良影響。另外，多位委員要求運輸署在審批交通評估報告時，除考慮有關發展對車輛流量的影響外，亦需一併作出行人流量的分析。

經討論後，委員會在 27 票支持，無人反對及 1 票棄權下，通過以下動議：

“東區區議會轄下規劃、工程及房屋委員會要求規劃署順應民意，修改北角分區計劃大綱草圖內兩幅地皮，包括北角油街地皮及北角京華道地皮，高度限制及地積比率限制應與前北角邨地皮相同。即樓宇高度限制不超過 80 米，地積比率限制為 3 倍。”